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壘簡字第26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秀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53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秀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詹秀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呂汶庭所有之財物，足徵其法  
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  
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衡酌其犯後坦承  
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  
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  
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無業  
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無訛，且未  
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求澈底剝除被告不法利得，爰依刑法  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389號

被 告 詹秀琴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里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號  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4樓(7  
室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1 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詹秀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3年6月10日晚間10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  
05 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呂汶庭所有、放置在車  
06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置物箱錢包內之現金新  
07 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得手後逃逸。嗣於呂汶庭察覺上開款  
08 項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  
09 二、案經呂汶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1 一、被告詹秀琴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  
12 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汶庭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  
13 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  
14 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  
16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  
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  
18 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9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所竊取款項為1,000  
20 元乙情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且觀諸卷附前揭監視器影像畫面  
21 ，囿於監視器距離、解析度及角度，僅攝得被告有拿取告訴  
22 人放置於前揭地點之錢包之舉措，並未攝得其錢包內有何財  
23 物，佐以告訴人並未提供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是此部分除告  
24 訴人之片面指陳外，別無其他具體實據足資佐證，礙難逕為  
25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犯罪事實  
26 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  
27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- 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致

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08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參考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